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科研项目结题清理流程

1. 科技处等项目主管部门和财务处**每半年**应定期对到期的科研项目进行结题清理（**每年 5 月份、11 月份左右**）。
2. 对项目到期的项目，科技处等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课题负责人办理结题**（**单发或群发邮件等形式**），要求课题负责人在限期内反馈项目验收情况并及时进行课题余额清理。**如有确实需要延期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完成、验收及资金到位情况等**确定项目延期**。
3. 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后将需要结题的课题统一反馈给财务处，财务处与课题负责人或科研财务助理进行沟通并及时清理课题余额。
4. **对确实需要延期的项目**，各项目主管部门应汇总后统一提交所务会审议，所务会通过后再在 ARP 里进行课题号延期。
5. 按照《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财务公开实施细则》（半发财字〔2023〕6 号）文件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所务公开网等公示栏对项目结题情况进行公示。
6. 财务处清理完课题余额后，统一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各科研项目主管按照要求**及时在 ARP 系统中关闭项目和课题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25 年 4 月 29 日